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靚宜
電話：04-753141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omega0803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102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JK4YZU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110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
暨相關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組織競爭力及落實人性關懷，透過規劃適當方案與提供資源，營造健康支持性的美好職場，爰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重點說明如下，請運用多元方式宣導：

(一)專屬全方位專業諮詢服務資源：

- 1、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。
- 2、服務內容：提供心理、法律、財務、醫療、組織及管理
等五大議題全方位專業諮詢服務。
- 3、服務專線：與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作，每人每年
補助6次諮詢服務，諮詢預約請撥打EAP專線(02-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23



1100000957

無附件



29863099)或由人事處EAP窗口協助(04-7531412)。

(二)優先以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：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需求問卷調查結果，從「工作面」、「生活面」及「健康面」等三大面向規劃辦理相關講座或訓練，協助同仁達到工作與生活調和。

(三)危機個案24小時內緊急協助服務：為因應危機處理效能及降低危機事件傷害風險，提供EAP24小時緊急事件協助，透過人事處EAP窗口依員工議題及預約時間、地點安排適合的EAP諮詢師進行電話或會談服務。

(四)全程保密：各項諮詢服務資料，依心理師法及本府EAP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，未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同意，均不得對外公開，請同仁安心使用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。

四、為提升EAP知悉率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推廣，藉由內部會議、教育訓練、網頁跑馬燈或E-mail等多元管道，提供所屬同仁相關資訊。

五、檢附彰化縣政府110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暨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